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0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2,009,57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2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月6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4】50号”文件《关于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674,239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37,196,955股,并于2014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26,696,95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晶磊有限公司共5家公司。锁定期自2014年2月10日起36个月,该部分股票将于2017年2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前,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除“自晶方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晶方科技的股份,也不由晶方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外,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

截至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2,009,57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2月17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57,160,964	25.2147	57,160,964	0
2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6,724,819	2.9664	6,724,819	0
3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26,731	1.6880	3,826,731	0
4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36,688	1.4278	3,236,688	0
5	晶磊有限公司	1,060,368	0.4677	1,060,368	0
合 计		72,009,570	31.7646	72,009,57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5,048,276	0	55,048,276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063,419	-7,063,419	0
	境外法人	58,221,332	-58,221,332	0
	其他	6,724,819	-6,724,81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7,057,846	-72,009,570	55,048,2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9,639,109	+72,009,570	171,648,679
股份总额		226,696,955		226,696,955

注:其他是指公司股东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所持股份,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为非法人制中外合作创业投资基金,组织形式为非法人。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7-001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2月7日、2月8日、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2月7日、2月8日、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可能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跌破0.1000元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一、风险提示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7年2月9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极端情况发生时的阀值,本公司提请场内持有申万收益份额及申万进取份额的投资者注意可能面临的下跌风险:

1、在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幅下跌至0.1000元阀值的过程中,申万进取份额杠杆逐渐增大。当申万进取份额净值跌至0.1000元附近时,最高净值杠杆率可能达到11倍左右,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面临一定风险。

2、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即申万进取份额净值下跌至0.1000元以下时),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各负盈亏,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暂时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3、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进取份额将与申万收益份额各负盈亏,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特性会暂时消失。

4、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极端情况发生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对于场外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极端情况的影响。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极端情况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7-014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8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13日14: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绿地假日酒店翠玉厅2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12日至2月13日

根据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7年1月14日披露了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7年2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17年2月12日—2017年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12日15:00至2017年2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人员

(1)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地点:西安绿地假日酒店翠玉厅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变更承诺还款期限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股东王辉、王涛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2、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7年2月12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4、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登记。委托投票代理书需于2017年2月12日上午12时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93”,投票简称为“华泽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变更承诺还款期限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9-88310063-8051

联系传真:029-88310063-8049

联 系 人:黎永亮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

邮政编码:71006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变更承诺还款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会议回执

送达回执

致: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拟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_____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_____

证券账户:_____

持股数量: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_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ST 金瑞 公告编号:临2017-013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59号文《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瑞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77,832,50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15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4,999,999,966.3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10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1-3号《验资报告》。根据《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对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和外贸租赁增资,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定,上市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甲方)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华泰联合证券(丙方)、中金公司(丁方)签署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户账号为812015600653550200000,截至2017年1月19日,专户余额为450,000万元。

2、上市公司(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乙方)、华泰联合证券(丙方)、中金公司(丁方)签署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户账号为321020100100245436,截至2017年1月19日,专户余额为150,000万元。

3、上市公司(甲方)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乙方)、华泰联合证券(丙方)、中金公司(丁方)签署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户账号为02001800002999,截至2017年1月10日,专户余额为599,999.996635万元。

4、上市公司(甲方)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乙方)、华泰联合证券(丙方)、中金公司(丁方)签署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户账号为731900021610506,截至2017年1月9日,专户余额为300,000万元。

5、五矿资本(甲方)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华泰联合证券(丙方)、中金公司(丁方)签署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户账号为812015600653717200000,截至2017年2月9日,专户余额为0元。

6、五矿资本(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乙方)、华泰联合证券(丙方)、中金公司(丁方)签署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户账号为321020100100246001,截至2017年2月9日,专户余额为0元。

7、五矿资本(甲方)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乙方)、华泰联合证券(丙方)、中金公司(丁方)签署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户账号为812015600653717200000,截至2017年2月9日,专户余额为0元。

8、五矿资本(甲方)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乙方)、华泰联合证券(丙方)、中金公司(丁方)签署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户账号为110902057510601,截至2017年2月9日,专户余额为0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五矿资本(以下统称“甲方”)与开户行(乙方)、华泰联合证券(丙方)和中金公司(丁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具体内容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为准):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金瑞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未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丁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丁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丁方作为金瑞科技的独立财务顾问及联合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丁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金瑞科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丁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丁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丁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内本协议项下募集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之日起失效。

1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7-009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泉州滨海医院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州益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益佰医疗”或“乙方”)与泉州滨海医院(以下简称“医院”或“甲方”)合作,在医院内共同组建泉州滨海医院肿瘤临床医学中心(未来可共同以建肿瘤医院为目标)(以下简称“肿瘤中心”或“中心”)。2016年12月15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了本次投资。

2017年2月8日,合作双方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本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甲方与乙方的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泉州滨海医院(“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5835959511031

法定代表人:王月娇

开办资金:1600万元

举办单位:泉州滨海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滨海新城(海联创业园)

基本情况:甲方于2016年9月在南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按照二级综合医院的标准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并于2016年11月获得南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福州益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XQE9327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洲北路10号二期厂房六层606A室

法定代表人:沈财章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7日

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对医疗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医疗技术研发及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医疗信息咨询服务;远程医疗软件、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及销售;医疗设备技术开发;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健康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数字自动化控制设备、数字影像、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自动化设备、医疗设备的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益佰医疗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泉州滨海医院肿瘤临床医学中心(以卫生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营业范围:中心开展内科、外科、放疗科、微创介入、生物治疗等诊疗服务和相关科研项目。中心纳入泉州滨海医院临床科室统一管理,为医院唯一的肿瘤诊疗业务单位,独立经营核算并自负盈亏

3、合作期限:中心合作期限为16 年,自主管部门批准后正式开诊之日起计算(具体开始日由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

4、合作方投入:(1)甲方的投入:甲方提供中心的场地以及中心机房基建、防辐射等基础设施建设;甲方负责肿瘤中心的场地、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与乙方共同办理诊疗许可、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等医疗资质的申报审批;甲方应在筹建工作开始即移交相应场地。(2)乙方的投入:乙方负责中心机房内部装饰性装修;乙方负责中心的筹建工作,并在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开始筹建工作。中心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医疗卫生主管单位对于肿瘤疾病诊治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进行建设与管理;乙方负责中心的品牌搭建、人力资源、技术引入、治疗设备购置、营销策划、经营咨询等事项;与甲方共同办理诊疗许可、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等医疗资质的申报审批。

5、投资进度及项目建设期:按三年分两期投资。

6、项目分成:甲方按如下比例提取中心可分配收入,甲方提取中心可分配收入之后剩余部分由乙方提取。第一个3年期(自肿瘤临床医学中心正式运营之日的次月1日起算),甲方收取6%,此周期内挂账处理,暂不收取;第二个3年期,甲方收取8%,前期未支付部分分批收取;第三个3年期起至项目结束,甲方收取10%。

7、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根据实际需要,如投入乙类放疗设备需经省市相关部门审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甲乙双方同意新建“泉州滨海医院肿瘤临床医学中心”,肿瘤中心纳入甲方临床科室统一管理,为甲方唯一的肿瘤诊疗业务单位,独立经营核算并自负盈亏。

2、中心地址:南安市水头滨海新城,泉州滨海医院院内。

3、中心名称为“泉州滨海医院肿瘤临床医学中心”(以卫生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第二条 营业范围

中心开展内科、外科、放疗科、微创介入、生物治疗等诊疗服务和相关科研项目。

第三条 合作期限

1、中心合作期限为16 年,自主管部门批准后正式开诊之日起计算(具体开始日由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

2、在合作期间,双方可根据国家关于医疗卫生政策精神,将中心注册成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合作双方将成为该医疗机构的股东或出资人。

3、合作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可以协商续签合同事宜。

第四条 中心的建设的投入

1、甲方的投入:甲方提供中心的场地以及中心机房基建、防辐射等基础设施建设;甲方负责肿瘤中心的场地、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与乙方共同办理诊疗许可、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等医疗资质的申报审批;甲方应在筹建工作开始即移交相应场地。

2、乙方的投入:乙方负责中心机房内部装饰性装修;乙方负责中心的筹建工作,并在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开始筹建工作。中心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医疗卫生主管单位对于肿瘤疾病诊治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进行建设与管理;乙方负责中心的品牌搭建、人力资源、技术引入、治疗设备购置、营销策划、经营咨询等事项;与甲方共同办理诊疗许可、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等医疗资质的申报审批。

第五条 中心营业收支管理

1、肿瘤临床医学中心所有收费由甲方参照泉州市医疗收费目录或因需要特殊审批的收费科目统一收费,并计入甲方为肿瘤临床医学中心单独开设的核算账户(简称:中心账户),收费科目明细以肿瘤临床医学中心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实际收费项目为准。

2、参照不同诊疗收费科目,涉及肿瘤临床医学中心独立开展的项目由甲方代收后全额划入中心账户;涉及甲方其余相关部门的项目,甲方以核算的营业收入为基准向中心计提并支付收入分成,乙方分成比例为25%。

第六条 合作收入及分配方案

1、中心诊疗收入:指中心利用乙方投入的设备为病人诊断诊疗所产生的直接收入。

2、中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诊疗收入之外,其他应归属中心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定位费、会诊费、门诊手术费、门诊治疗费、门诊药品费、门诊耗材费等。

3、中心运营成本:

指为维持中心正常运行所需要支付的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项目:中心专用的经营场所日常耗费的水费、电费等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计算;中心向甲方领用服装、被褥、医疗文书、办公耗材等常规费用,按实际发生计算;甲方应根据肿瘤临床医学中心开展诊疗工作的需要提供相应的工作场地和基本医疗设施并提供相应的安保、物业管理、保洁、物流、运送等非诊疗服务的费用;此费用另行约定标准并在营业开始计算;按照中心统一规划,专门为中心日常运营配置的医生、护士、物理师、治疗师、顾问等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以及其他合法收入等,依据实际发生计算。;医保拒付款及医疗纠纷赔偿款。以上经营成本和费用参照甲方正在生效执行的管理标准核算。

4、中心可分配收入:中心诊疗收入+中心其他收入(非分成部分)=可分配收入

5、分配方案:甲方按如下比例提取中心可分配收入,甲方提取中心可分配收入之后剩余部分由乙方提取。第一个3年期(自肿瘤临床医学中心正式运营之日的次月1日起算),甲方收取6%,此周期内挂账处理,暂不收取;第二个3年期,甲方收取8%,前期未支付部分分批收取;第三个3年期起至项目结束,甲方收取10%。

6、肿瘤中心的收入分配按月结算,甲方应在次月20日前将乙方上个月的分配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七条 设备产权及其他技术知识产权归属

1、甲乙双方在合作期内,乙方投入肿瘤中心的设备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的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投入肿瘤中心的设备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的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能自行处理和终止使用。

2、双方合作之前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在合作期内及合作结束后,仍旧归属双方各自所有。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使用,甲乙双方均不能单独处理和终止使用。

3、合作期终止时,双方各自对投入设备负责并拥有处置权。

4、合作期内,如中心注册成为独立的医疗机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各自投入作为该医疗机构的资产,各方按照注册前最后一次分配比例持有该医疗机构出资或股权。

第九条 中心管理机构

中心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理事会由3人组成,甲方委派1人,乙方委派2人。中心设主任1 任,由乙方委派并报甲方备案。中心设财务室、营运中心,工作人员由乙方委派。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泉州滨海医院是集医疗、预防、保健、养老、教学、科研为一体的二级综合医院,本次与泉州滨海医院共建肿瘤治疗中心,符合公司积极拓展肿瘤医疗服务领域,快速切入肿瘤放疗市场的战略发展方向。

(二)本次拟出资投资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项目未来业绩暂时无法预计,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泉州滨海医院肿瘤临床医学中心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ST鲁丰 公告编号:2017-014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鲁丰;证券代码:002379)自2016年11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1月8日、2016年11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2016-108)。

经与各方论证,公司确定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且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鲁丰;证券代码:002379)自2016年1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1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2月8日、2016年12月15日、2016年12月22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13日、2017年1月20日、2017年2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2016-111、2016-113、2016-114、2016-115、2017-001、2017-003、2017-004、2017-012)。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沟通商讨和论证。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鲁丰;证券代码:002379)自2017年2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ST鲁丰 公告编号:2017-015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5年7月6日